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1212	股票简称	白银有色	曾用名	白银有色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滩五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滩五号	信息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董事会秘书	王晋公	财务总监	王晋公	董事会秘书	王晋公
电话	0943-8810832	传真	0943-8810837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滩五号	证券事务部门名称及联系电话	证券事务部 0943-8810837		
电子邮箱	typ@bnyssc.com.cn,typ@bnyssc.com	typ@bnyssc.com.cn,typ@bnys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7,773,852,131.07	46,462,490,173.84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7,644,233.69	14,424,267,286.97	6.63%	
股本	4,296,221,332.12	4,296,221,332.1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2,709.42	22,497,963.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29,662.22	-58,519,677.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89,524.91	109,791,287.41	-264.21%	
研发投入金额(元)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9	2,260,000,000	0	2,247,450,3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	1,169,942,311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	1,100,810,96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	342,674,300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	239,369,624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	217,103,793	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	209,671,275	0	0
甘肃长城瑞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8	47,616,742	0	0
甘肃瑞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3	31,950,430	0	0
甘肃瑞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2	30,776,982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4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柏鹤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军先生出席董事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临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股权投资基金的提案》

结合公司实际,拟对2022年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股权投资项目由7个调整为13个。

公司董事曹夏桂、杜军和柏鹤对该提案弃权,原因为该项提案涉及的对外投资,根据提交中国信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财产管理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最终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恒诚机械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为拓展下属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恒诚机械)业务范围和领域,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向恒诚机械增加注册资本4400万元,增资后,恒诚机械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公司董事曹夏桂、杜军和柏鹤对该提案弃权,原因为该项提案涉及的对外投资,根据提交中国信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财产管理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最终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红鹭贸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为拓展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鹭贸易公司)贸易业务,增强融资能力,实现发展目标,公司拟向红鹭贸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700万元。增资后红鹭贸易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亿元。

公司董事曹夏桂、杜军和柏鹤对该提案弃权,原因为该项提案涉及的对外投资,根据提交中国信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财产管理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最终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治理制度的提案》

白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用了《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化条目,根据其对应经营范围的规范性变更,公司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化。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性质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91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治理决策事项清单的提案》

为落实董事会职权清单改革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拟订公司董事会授权治理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将部分授权给治理层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规管理推进年”行动方案的提案》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的文件精神,公司制定“合规管理推进年”行动方案,开展“合规管理推进年”专项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4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公司监事许齐、王磊、武威、王立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临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4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7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242,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0元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3,200,122.33元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9,239,877.67元,其中:发行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昌路支行”(账号:8113301013300056177,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行账户”)存入1,000,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川支行(“农行”)存入1,0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129,239,877.67元。其中:使用中信银行账户1,000,000,000.00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33.02%股权);使用农业银行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129,239,877.67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小川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项目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支付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7,067,159.47元,其中:中信银行账户23,480,305.46元,月末银行账户3,586,854.0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1,544,756元,为未收到的利息,全部在农业银行银行账户。

(二)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的核准,公司向包括刘玉昆、崔建华、甘肃长城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程(北京)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一萍在内的八名投资者非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439,0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9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69,983.80元,扣除支付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1,271,428.3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698,828,555.49元,于2019年6月17日存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4568132466,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9号)。

2019年6月20日,公司按照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达成的《股份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募集资金698,828,555.49元全部支付给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用于收购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账户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全部完成,中国银行账户于2019年10月25日以注销,利息结余17,395.74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17年3月7日,公司向保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大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昌路支行签订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督和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8010019000011	1,544.74
农行		1,544.74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矿山开采建设项目(小铁山矿中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投资总额431,141,300.00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9,239,877.67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8,829,933.8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9,239,877.67元。至此,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且剔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3,905,309.26元也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并于5月26日进行了上市公司公告,并于上述流程后,于2018年6月7日将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23,480,305.4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账户进行了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计划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小铁山矿中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1,544,756元。根据上述规定,后续公司以超募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予以注销,节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